**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**

金检〔2016〕2号

**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**

**关于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科、各教研室、实验教学中心：

经学院领导办公会议研究，为了整合教学资源，加强对全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督导，决定成立广州医科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章程

2.名单

3.信息表

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

2016年 1月14 日

抄送：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 2016年1月14日印发

**附件：1.章程**

**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**

第一条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宗旨

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全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督导和决策组织机构，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、热爱教学工作的学术及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第二条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

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由院长兼任；副主任委员2-3人，其中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兼任；秘书1人，由学院教学科人员兼任。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，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组织管理能力强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。经学校教务处审核，报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颁发聘书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三条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与决策我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包括：  
（一）对全院教学改革方向的决策负有重要咨询职责，负有积极向院长就全院教学工作全局提出各种建设性意见的职责，对学院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提供专家论证意见。  
（二）对全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（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基地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、指导和审议。  
（三）监督、指导全院教学工作，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。  
（四）研究和审议教学研究项目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鉴定教学成果。

（五）审议和决策学院办学支撑条件的投资方向、重点、布局和教育事业经费分配等工作。  
（六）招生专业与招收学生人数的确定；   
（七）负责向学校党委反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。   
（八）接受院长委托，审议和处理其他教学事宜。

第四条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活动

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1~3次会议，按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。在研究和审议以上工作时，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，若采用无记名投票，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。未通过评审的项目，若有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委员提出复议，经主任委员批准可复议一次。

**2.名单**

**广州医科大学金域检验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**

主任委员：梁耀铭

副主任委员： 徐霞

秘书：徐德意

委员：吴晓蔓 刘忠民 林勇平 吴爱武 杜晶春、邓小燕、胡朝晖 赵强

**3.信息表**

各位教授：

       您们好！

       为更好地开展试点学院的教学工作，金域检验学院现在开始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根据提名，您已成为本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现通知您并请配合完成如下工作：

    1. 您本人正式确认是否有参加此项工作的意愿？如果本人因为其它原因不能承担相关工作的，教指委将做适当调整，以保证日后教学指导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    2. 请您请将个人的联系方式及简历（包括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，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成果，教学业绩等）按照附件表格要求填写后发给我们。

    3. 以上内容电子签名即可。

    收到此邮件请您回复以确认，以上内容请您务必在 前回复给我们，非常感谢！